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70%權益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買賣協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若干中國公司之銷售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出售尚未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

唐山項目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唐山項目之佔地面積約為206,466平方米，包括一間水廠（預計年處理能力約20,000,000立方米）、消毒池及供水管網等。唐山項目仍在建設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竣工。目前預期唐山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開始營運。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正式合約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或於可能收購事項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合約」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70%權益而進行之可能收購
「買方」	指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項目」	指	唐山市臨港工業園區供水項目
「目標公司」	指	唐山市鴻翔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華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